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 
承辦人：蘇慧儀  
電話：05-3620123轉387  
傳真：05-3622701  
電子信箱：huiyi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竹崎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9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3016488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二(0164888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復基隆市政府，有關該市消防局總核稿技正得否支給主管職務加給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3年8月27日總處給字第10300448972號函副本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上開總處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人事處退休福利科



裝

訂

線